

2024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党建、塑队伍，干部素质全面过硬。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员”协调互补、四级联动学习机制。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狠抓班子建设，以班子清正风气引领队伍优良作风。依托“支委+联络员”基层党组织工作模式，持续升级“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累计 103 名党员和在职在编干部入网入格，协助社区完成微心愿 107 个、微项目 2 个。以锻造高素质先锋党员队伍为手段，持续开展星级党支部评定及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局机关党委获评 2023 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优秀基层党组织”称号，局党组第二党支部荣获全区基层示范党支部称号，《创新探索“一带一盟百团”党建项目以法治力量护航荔湾“二次创业”》等 3 个项目入选 2024 年荔湾区“党旗红”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库。

2. 抓统筹、提效能，依法治区全面落实。坚持高位统筹、深

化布局、督促检查、考评导向。设立全市首个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咨询专家库，南源街电业社区等4个社区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持续深化与清远市连州市、梅州市梅县区、湛江市赤坎区法治建设结对提升行动，与梅州市梅县区共建行政复议质效提升结对工作站。将涉外法治纳入全面依法治区整体布局，建立涉外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高效、规范的涉外法治工作格局。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库。主动对接服务出海企业，提供涉外法治讲座6场，解答企业跨境贸易法律问题15件次，惠及企业123家。依托片区外贸专业市场矛盾纠纷联调平台，成功调解涉外纠纷案件7宗。我区办理某化妆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调解案件入选2024年广州市涉外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印发《2024年荔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学法活动、全区法治副校长和“法律明白人”培训，精准推进学法用法。在广州市“老城新园”高质量发展标杆试点园区岭南V谷建成区法治教育宣传基地，成为向驻园区企业群众全方位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户外宣传阵地。以“绣花”功夫培育打造永庆坊岭南特色法治文化街区。举办“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法宣活动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掀起普法宣传高潮。

3. 抓指导、促规范，法治政府全面深化。严格把好法制审查关，完成编制2024年度四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大坦沙岛更

新改造、如意坊放射线项目等重点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284 份，为 11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120 份会议纪要和 22 项政府合同出具审查意见，参加重点项目会议 222 次。印发《荔湾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荔湾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粤执法”系统使用核查季度通报制度，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累计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3.1 万多宗。开展涉企执法监督检查，累计实地督查 87 次，评查执法案卷 364 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业培训 9 场，累计 3000 余人次参训。在全市首创下沉社区开展听证调解，实现“家门口”行政复议。放大集“接待、受理、审查、听证、阅卷”为一体的区级行政复议中心效应，建立“复议+听证”“复议+诉讼”“复议+检察”多元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648 件，综合纠错率 24.3%，93%的行政争议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被妥善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率 87.05%、败诉率 8.33%，败诉案件同比减少 44.83%，其中区长作为负责人出庭 2 起案件，回应群众“告官要见官”诉求，双方当庭和解撤诉，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4. 抓服务、强供给，法治赋能全面提升。首创公共法律服务“三维”精准助企模式，高效周到回应各类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2024 年共服务企业 425 家，为 122 家企业提供免

费法治体检，解答企业法律问题 191 个，调解涉企纠纷 142 件，开展法治讲座 34 场次。推动落实涉企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全区执法部门累计办理行政执法减免责案件 168 件，涉及减免金额 70 余万元。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征地补偿安置两类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助力区内项目出具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首份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为征地留守户问题提供依法解决路径。创新指派公职律师驻点区重点项目征拆工作专班，全程服务保障广湛高铁等 15 个项目。协助引进冷劲松院士团队落地我区共建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项目，协助出台《荔湾区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等重要文件。对涉外贸市场商业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发布英文版，助力我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良好营商环境。在岭南 V 谷设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以“现场驻点+远程视频”模式，零距离护航重点园区企业群众。聚焦“一老一少”权益保障，设立颐康中心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援助联络点），“足不出户”满足老年人多元法律服务需求。构建“3+N”（3 指实体、热线、网络”平台，N 指各种特色站点）立体化法律援助网络，累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675 件，其中行政案件 4 件、民事案件 776 件、刑事案件 895 件，收到锦旗 12 面。荔湾区法援机构对困难儿童陈某涉监护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件被评为广州市 2023 年度民事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5. 抓基础、保平安，依法治理全面加强。健全完善社区矫正

工作制度，依托“一湾晴朗工作室”开展心理矫治“扶心”、教育学习“扶知”、公益活动“扶能”系列活动，打造“矫治+智慧”“矫治+专业力量”“矫治+非遗文化”模式，提升列管社矫对象回归社会的能力。健全区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机制。建立重点人员“一人一册”工作台账，实施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签订帮教协议书，建立“政府+社会+家”三位一体的关爱帮扶机制，组织开展“春风送希冀、关爱困难情”上门慰问帮扶活动，开展进监狱帮教。全区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到99.8%，累计帮扶455人次。在茶滘、中南、海龙、东濠、桥中等5个街道新成立的7个社区居委会配套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彩虹街玻璃屋特色调解室，促成街道成功加装旧楼电梯177部。印发《荔湾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组织调解员积极申报等级调解员，获评四级人民调解员6名、二级人民调解员2名。组织开展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和第二批新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培训。创新制发司法所二维码宣传名片，融合调解指引要素，链接调解信息资源，实现“一码通晓”“码上调解”。持续推进示范司法所建设，南源所、桥中所顺利通过全市示范司法所创建验收。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5532宗，调解成功率100%，涉案金额10106.17万元，参与化解一大批重大矛盾纠纷。

（二）自评结论

2024年度，通过对整体预算项目绩效的有效管理，本部门

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得到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均能完成。综上，本部门自评优秀。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为新时代荔湾高质量发展护航、为平安荔湾发力、为法治荔湾添彩”一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我区荣获2023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受到广州市政府督查激励。本部门以“绣花”功夫建设永庆坊岭南特色法治文化街区，相关普法工作经验获省委依法治省办简报刊登，受到区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区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首批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单位，本部门《首创公共法律服务“三维”精准助企模式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党建项目获评市“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南方都市报》主办广东新质生产力发展案例。本部门获评荔湾区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四）管理效率分析

2024年，区司法局加强预算收支和其他财务收支管理，合理安排收支预算，组织修订完善了《办公用品管理及领用制度》，从制度上全面加强管理，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经济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指标设置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绩效评价成果应用需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项目实施的目的和计划，科学分析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或调整的依据。